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宋和平，外出未出席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俊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 S T 东碳	
股票代码	6 0 0 6 9 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东海	王立君
联系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 2 号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 2 号
电话	0 8 1 3 — 2 6 0 0 8 8 7	0 8 1 3 — 2 6 0 6 9 0 3
传真	0 8 1 3 — 2 6 0 6 9 0 3	0 8 1 3 — 2 6 0 6 9 0 3
电子信箱	zgdu donghai@163.com	lj_wang_com@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259,990,896.29	266,868,036.79	-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199,668.20	-22,649,624.18	
每股净资产(元)	-0.0716	-0.2931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	-14,964,620.30	-15,927,099.55	
利润总额	14,482,193.01	-16,011,881.95	
净利润	14,497,664.64	-16,003,3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9,148.67	-15,918,5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66	-0.2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66	-0.2071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279.83	-2,289,98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0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94.22
债务重组损益	29,382,83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583.64
合计	29,446,813.3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440,000	21.27						16,440,000	14.3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618,499	35.75			10,631,729			38,250,228	33.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216,000	42.98			26,572,800			59,788,800	52.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274,499	100			37,204,529			114,479,028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32,714,028	32,714,028	质押 32,714,028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14	3,600,000	3,6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14	3,600,000	3,600,000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10	2,400,000	2,400,000	
张泉	境内自然人	1.20	1,379,390	0	
上海科海华泰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未知	1.13	1,293,067	0	
魏云波	境内自然人	1.08	1,240,000	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贡市支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212,000	1,212,000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200,000	1,200,000	
倪锋	境内自然人	0.61	702,235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泉		1,379,39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390	
上海科海华泰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1,293,06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67	
魏云波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	
倪锋		702,235		人民币普通股 702,235	
田永华		564,408		人民币普通股 564,408	
唐娅		551,090		人民币普通股 551,090	
夏斯俊		5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	
金雷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田荣良		445,421		人民币普通股 445,421	
欧阳小龙		4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不了解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的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7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文	董事长	0	0	0	0	股改转增股份
顾旅昌	董事	0	0	0	0	
李琛	董事	0	0	0	0	
宋和平	董事	0	0	0	0	
甘翎	独立董事	0	0	0	0	
何爱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李昌荣	独立董事	0	0	0	0	
吴强	监事	0	0	0	0	
洪兴云	监事	0	0	0	0	
洪伟	监事	0	0	0	0	
吴长军	总经理	0	0	0	0	
董国义	副总经理	0	0	0	0	
沈刚	副总经理	0	0	0	0	
孙春光	副总经理	0	0	0	0	
张维加	副总经理	0	0	0	0	
何瑰	财务总监	0	0	0	0	
杜东海	董事会秘书	1,844	1,475	0	3,319	股改转增股份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电碳制品	10,500,687.06	9,066,148.43	15.82	-25.01	-14.96	减少 49.52 个百分点
机械密封	5,103,900.63	3,702,920.01	37.83	-11.71	2.18	减少 36.44 个百分点
冶金粉末制品	1,594,341.60	1,481,490.73	7.62	-44.06	-49.18	
其中：关联交易	1,892,563.84	1,570,827.99	20.48	-16.05	4.00	减少 58.42 个百分点
合计	17,198,929.29	14,250,559.17	20.69	-24.01	-17.15	减少 34.50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	70,065.14	70,065.14		14.56	14.56	
抵销后合计	17,128,864.15	14,180,494.03	20.79	-24.12	-17.26	减少 34.42 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019,401.06	-24.35
国外	179,528.23	30.59
其中：关联交易	1,892,563.84	-16.05
合计	17,198,929.29	-24.01
内部抵销	70,065.14	14.56
抵销后合计	17,128,864.15	-24.12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30,494,074.96 元，主要是由于今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承诺的豁免债务兑现，增加营业外收入 29,382,835.45 元，减少财务费用 751,784.00 元；由于原辅材料及动力费涨价导致导致毛利率下降 34.42%。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将实现非经营性盈利。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提出公司存在历史上对外巨额违规担保、累计亏损较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等方面问题。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各方的努力，解决了一些困扰企业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和债务重组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豁免了本公司债务 2894 万元，虽不带来现金流量，但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

2、公司积极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主要债权方进行协商，争取按国家现行政策化解对外担保风险等历史遗留问题，力求改善企业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2007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川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本公司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请求。

3、公司经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现场审查考评，已获得三级保密资格，目前正在为军工生产许可证的获得做好准备工作。

4、报告期内，本公司尤其是控股子公司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营运资金短缺、包袱沉重等原因，致使生产经营形势严峻。控股子公司成都高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成都中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处在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其经营状况未得到改善。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7 日	13,616.70	连带责任担保	1993 年 12 月 17 日～2003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3,616.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4.5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931.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3,616.7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616.70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02 年 7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未还提起诉讼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被一并起诉。2003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偿还转贷款 34,875,715.87 美元、转贷费、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上述欠款各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责任。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4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2）民二终字第 2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7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川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

案进行了判决：1)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返还转贷款本金 33,875,715.87 美元，支付尚欠的转贷款利息和转贷费，并对逾期部分的转贷款本金、利息和转贷费，分别计付逾期利息（按照本案两份转贷协议的约定，分别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酯公司已经支付的利息、转贷费和逾期利息）；2) 驳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03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2972 万元，贷款期限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同日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中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 2972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为此原告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此款本息。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下达（2006）川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本金余额 2588.389314 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利息计算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以借款本金 2972 万元为基数；2004 年 6 月 28 日之后，以借款本金 2588.389314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一并给付）；（2）被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归还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 20900000 元后，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剩余本金 4686443.13 元及全部利息 5343660.29 元转让给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豁免了本公司该笔债务本金 4686443.13 元及全部利息 5343660.29 元。

3、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2000 年 12 月 19 日、2001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借款共计 1520 万元。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有的在建工程 19625 平方米为其提供了抵押担保，并进行了公证。2003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以本公司和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债务为由，申请执行公证文书。执行中，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自贡市司法局申请撤消“（2000）自证字第 3948 号”公证书，自贡市司法局作出“自司公申字（2004）01 号”决定书，对（2000）自证字第 3948 号《公证书》予以撤消。

2004 年 6 月 25 日，自贡中行将上述三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为此，申请人特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相应义务。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林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1 万元及相应利息；（2）要求被告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担保财产内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向原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借款 1201 万元及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纠纷一案，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2005）自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本金 1201 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为止）。（2）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要求被告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不服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5）自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做出（2006）川民终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变更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自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本金 1201 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为止）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偿还借款本金 1201 万元及利息（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从借款发生时起算，合同期外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撤销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自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要求被告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3）在东新

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对担保物“东碳大厦”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本息 1199395.17 元转让给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豁免了本公司上述债务及利息 1199395.17 元。

4、2003 年 3 月 31 日，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所有的位于自贡市汇东路 68 号面积为 23093.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借款提供 107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2003 年 4 月 28 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ZP03040026”的借款合同，借款 1070 万元，约定还款期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还款期限届满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因催收未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偿还此款的本息。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利息 2236888.50 元转让给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债权本金 10614509.41 元）。2007 年 5 月 16 日，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豁免了本公司上述利息 2236888.50 元。

5、200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起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200 万元一案（详见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现已由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贡井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 200 万元；（2）、驳回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向贡井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6、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至 10 月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借款 512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至 2004 年 2 月尚欠借款 442 万元。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本息。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6 月 16 日判决如下：1、被告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借款本金 442 万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付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2、被告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对自贡机械密封件厂偿还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贷款 442 万元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起诉方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处在执行过程中。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 6631510.26 元转让给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与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豁免了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 2268272.08 元（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仍持有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4363238.18 元）。

7、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向原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借款 72 万元，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归还了部份借款。2003 年 9 月 12 日有关方面签订了 68 万元的“借款展期协议书”。借款展期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68 万元，四川香风企业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有关方面自愿达成了（2005）自流民二初字第 68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至 9 月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68 万元。因本公司未能按照法定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的该项债权已转让给该办事处）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根据规定，限本公司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三日内自动履行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公司之后与工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支付本金 9 万元，尚有 59 万元未付，现处于被执行程序

之中。

8、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诉四川省邮政邮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欠灯会门票款 5,091,130.00 元及利息一案，已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终字第 91 号、（2002）川民终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邮政邮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向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偿付票款 2,738,179.32 元及资金利息（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贡市邮政局对上述四川省邮政邮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内容。

成都中院于 2004 年 7 月为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回 60 万元；2004 年 11 月为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回 60 万元。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邮政邮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邮政局尚欠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金 153.8179 万元及相应利息。

9、200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70.00 万元（期限一年）。因本公司未履行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06）自流民二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同期利息。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现处在被强制执行过程中。

10、200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90.00 万元（期限一年）。因本公司未履行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06）自流民二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同期利息。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现处在被强制执行过程中。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原自贡机械密封件厂）签订的 5 份、18 份授信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公司将向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2007 年 5 月 15 日，债权人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与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第 0612 号《债权转让协议》，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已将所拥有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余额 26,671,727.92 元、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余额 6,631,510.26 元转让给了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债权 10,614,509.41 元。

2、根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分别同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豁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26,671,727.92 元、自贡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268,272.08 元。现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仍持有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

责任公司债权 4,363,238.18 元。

3、2007 年 2 月 9 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和债务重组相结合的方式。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8 股对价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26,572,826 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凤企业”）将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10,631,729 股股份；同时，香凤企业承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2894 万元，并予以豁免。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4、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接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208.2299 万股股权分别出质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150 万股）、四川宜宾市林凤商贸有限公司（100 万股）、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58.2299 万股）。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日为 2007 年 5 月 14 日。

5、2007 年 6 月 8 日，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成都林凤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宜宾林凤商贸有限公司（30%）、深圳视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彬变更为李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商务服务业；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碳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事项（详见 2007 年 6 月 19 日及 2007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已经完成。经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东碳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金：2540 万元；工商注册号：5101811801621；法定代表人：张文；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制造、销售碳石墨新材料及制品、物资贸易；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旅游产品开发；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7、2007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详见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驳回原告要求本公司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请求。判决如下：

（1）、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返还转贷款本金 33,875,715.87 美元，支付尚欠的转贷款利息和转贷费，并对逾期部分的转贷款本金、利息和转贷费，分别计付逾期利息（按照本案两份转贷协议的约定，分别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酯公司已经支付的利息、转贷费和逾期利息）；

（2）、驳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618.75	706,196.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187,200.00	506,360.30
应收账款		48,031,031.04	50,501,216.42
预付款项		2,851,497.28	3,247,97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606,379.34	129,161,79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15,094.88	39,821,70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0	56,157.68
流动资产合计		219,230,821.29	224,001,40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6,735,780.39	6,606,089.72
投资性房地产		1,491,236.01	1,523,244.76
固定资产		26,419,880.27	28,612,318.89
在建工程		474,586.25	412,509.87
工程物资		132,720.10	132,720.10
固定资产清理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5,500,871.98	5,574,752.48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0,075.00	42,866,635.82
资产总计		259,990,896.29	266,868,03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5,000.00	3,7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10,045,713.31	11,864,095.87
预收款项		12,237,481.12	10,951,31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1,208.01	2,482,673.73
应交税费		26,584,809.00	25,951,32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27,969.46	94,356,621.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28,102,180.90	149,396,02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长期应付款		3,913,959.53	3,931,741.10
专项应付款		0	0
预计负债		136,167,001.26	136,167,0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80,960.79	140,098,742.36
负债合计		268,183,141.69	289,494,76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479,028.00	77,274,499.00
资本公积		41,688,459.06	78,940,696.72
减：库存股		0	0
盈余公积		13,147,716.35	13,147,71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514,871.61	-192,012,53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9,668.20	-22,649,624.18

少数股东权益		7,422.80	22,89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2,245.40	-22,626,72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990,896.29	266,868,03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8.95	45,75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045,983.69	168,634,100.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062,862.64	168,679,85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37,501.35	-23,237,501.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364.27	657,797.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8,919.04	2,218,91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3,218.04	-20,360,784.64
资产总计		170,619,644.60	148,319,07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3,705.74	288,305.04
应交税费		17,587,279.86	17,426,318.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2,379.76	3,847,87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83,365.36	21,562,50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	7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167,001.26	136,347,0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2,589.77	4,352,58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19,591.03	141,399,591.03
负债合计		163,302,956.39	162,962,09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479,028.00	77,274,499.00
资本公积		52,423,499.11	89,675,736.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147,716.35	13,147,716.35
未分配利润		-172,733,555.25	-194,740,9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6,688.21	-14,643,0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619,644.60	148,319,073.7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56,300.11	23,119,819.19
其中：营业收入		17,656,300.11	23,119,81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50,611.08	39,273,844.28
其中：营业成本		14,647,653.83	17,933,905.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824.92	90,215.71
销售费用		1,958,541.68	2,273,824.84
管理费用		8,520,242.90	8,575,084.73
财务费用		1,015,512.47	1,767,296.47
资产减值损失		6,473,835.28	8,633,51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690.67	226,92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4,620.30	-15,927,099.55
加：营业外收入		29,620,554.60	3,554.62
减：营业外支出		173,741.29	88,33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2,193.01	-16,011,881.95
减：所得税费用		0	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2,193.01	-16,011,8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7,664.64	-16,003,321.06
少数股东损益		-15,471.63	-8,560.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66	-0.2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66	-0.207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8,113.64	796,702.03
财务费用		-1,247.75	-1,684.68
资产减值损失		3,857,444.91	6,901,65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4,310.80	-7,696,668.77
加：营业外收入		26,671,727.92	
减：营业外支出			49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7,417.12	-7,697,168.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7,417.12	-7,697,16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73,983.12	19,230,00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1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73.98	36,8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6,073.66	19,266,83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0,893.70	8,819,06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0,252.48	8,540,67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482.89	489,09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724.42	3,707,9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0,353.49	21,556,8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279.83	-2,289,98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4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50.00	7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0.00	91,3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6,253.85	92,250.00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3.85	92,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6.15	-90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3.98	8,58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93.98	78,58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06.02	-78,58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77.66	-2,369,4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196.41	10,801,29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618.75	8,431,831.26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82,193.01	-16,011,88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73,835.28	8,633,51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4,266.31	2,035,877.37
无形资产摊销		73,880.50	64,25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94.22	36,09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5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5,512.47	97,33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690.67	-226,9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394.03	228,48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60.77	-3,764,86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86,624.85	6,562,619.86
其他		-816,212.84	19,9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279.83	-2,289,98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9,618.75	8,431,83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196.41	10,801,29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77.66	-2,369,46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22.24	1,8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22.24	1,83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169.50	325,71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80	6,94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31.58	1,718,9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00.88	2,051,5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64	-2,049,74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78.64	-2,063,69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7.59	9,587,99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8.95	7,524,304.82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07,417.12	-7,697,168.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7,444.91	6,901,65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33.40	53,787.72
无形资产摊销		30,000.00	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69,327.78	-1,195,47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862.37	-142,864.09
其他		-47,7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64	-2,049,742.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78.95	7,524,30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57.59	9,587,99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78.64	-2,063,69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74,499.00	78,940,696.72	0	13,147,716.35		-192,012,536.25	22,894.43	-22,626,72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274,499.00	78,940,696.72	0	13,147,716.35		-192,012,536.25	22,894.43	-22,626,72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04,529.00	-37,252,237.66				14,497,664.64	-15,471.63	14,434,484.35
（一）净利润						14,497,664.64	-15,471.63	14,482,193.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7,708.66						-47,708.6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7,708.66						-47,708.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04,529.00	-37,204,5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04,529.00	-37,204,5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79,028.00	41,688,459.06	0	13,147,716.35		-177,514,871.61		7,422.80	-8,192,245.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74,499.00	78,749,877.62		13,147,716.35		-159,491,079.15		77,475.10	9,758,48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274,499.00	78,749,877.62		13,147,716.35		-159,491,079.15		77,475.10	9,758,48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3,321.06		-8,560.89	-16,011,881.95	
（一）净利润						-16,003,321.06		-8,560.89	-16,011,881.9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74,499.00	78,749,877.62		13,147,716.35		-175,494,400.21	68,914.21	-6,253,39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74,499.00	89,675,736.77		13,147,716.35	-194,740,972.37	-14,643,0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274,499.00	89,675,736.77		13,147,716.35	-194,740,972.37	-14,643,02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04,529.00	-37,252,237.66			22,007,417.12	21,959,708.46
（一）净利润					22,007,417.12	22,007,417.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7,708.66				-47,708.6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7,708.66				-47,708.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04,529.00	-37,204,5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04,529.00	-37,204,5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79,028.00	52,423,499.11		13,147,716.35	-172,733,555.25	7,316,688.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74,499.00	89,490,399.13		13,147,716.35	-162,110,114.96	17,802,49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274,499.00	89,490,399.13		13,147,716.35	-162,110,114.96	17,802,49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4,830.45	-15,564,830.45
（一）净利润					-15,564,830.45	-15,564,830.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77,274,499.00	89,490,399.13		13,147,716.35	-177,674,945.41	2,237,669.0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丽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长: 张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